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0260 全一頁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關稅法務

科目：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原告甲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判令被告乙應返還借貸之古董花瓶一只給甲，於法院審理中，系爭花瓶因地震而摔毀，稍後乙向法院告知此事並提出花瓶碎片，問：甲知悉花瓶毀損後應如何處理該訴？法院又應如何處理該案件？（25分）
- 二、甲（住所於高雄）因經商需要資金而向乙（住所於臺北）借款新臺幣 2 百萬元，雙方並以書面約定若因該借貸關係發生爭議，合意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嗣後甲因經營不善，逾期未償還向乙所借之款項，乙乃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依督促程序對甲發支付命令，問：臺北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乙之聲請？若臺北地方法院依乙之聲請對甲作出支付命令並送達給甲，甲接獲支付命令後自知理屈而未於 20 日內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確定 5 日後又主張臺北地方法院欠缺管轄權而聲請再審，問：甲之聲請是否合法？臺北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甲之聲請？（25分）
- 三、設甲對乙有 1 千萬元之借款債權，因乙屆期未清償，甲起訴請求清償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並聲請法院查封拍賣乙所有土地一筆。於執行中乙死亡，而丙為其繼承人，丙並依法繼承。該筆土地上現有王一承租建築房屋居住。問：
 - (一)設執行法院並未通知王一，上開土地以 8 百萬元由丁拍定時，王一應如何主張權利？（10分）
 - (二)如甲因該土地拍賣價金不足清償其債權，繼續對丙之財產進行查封時，則丙依法應如何請求救濟？（15分）
- 四、設執行法院查封拍賣債務人珠寶項鍊 1 條：
 - (一)執行法院於拍賣前，因債務人聲請定該珠寶項鍊之拍賣底價時，依法應如何處理？（5分）
 - (二)設執行法院定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為拍賣底價，結果首次拍賣無人應買，債權人亦不願承受，執行法院另定期日再行拍賣時，應買人之最高出價為 40 萬元，則此時執行法院依法應如何處理？（15分）
 - (三)若該珠寶項鍊拍定後，買受人可否主張該珠寶項鍊為假珠寶，要求退回執行法院？（5分）